

【上接D9版】

1. 用自有资金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单认购基金;
  2. 购买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业绩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赠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以任何形式承诺其他任何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4. 以下任何形式或其他任何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基金管理人

1. 风险管理理念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风格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是实际价值增值的一个重要基石。信诚东方汇理在风险控制领域的成功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科学有效、层次分明、权责统一、监督明确三道风险控制防线,从组织上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自控和互控

紧跟业务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等接触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岗位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二道防线:部门风控和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检查本部门内各风险隐患,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并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之间实现部门间权力制衡和风险互控。

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制度与其他各部门联动协作  
各部门支持并配合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督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的严格执行,以及定期对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跟踪、评价和报告。

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4. 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自有资产、其他资产应当充分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的方法管理,力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效果。

2. 内部控制的目标体系  
公司制定了有效、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规范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章、实施细则以及员工手册。它们预防、规范、实施、修正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内部控制、内控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 内部控制评价  
A. 风险评估  
1) 风险评估的机构体系  
B.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检查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4. 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建立以岗位目标责任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明确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岗位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 建立关键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双签复核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人员对前一部门、岗位业务负有监督的责任;

C. 建立自上而下、由内控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复核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控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评价。

5.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汇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和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传达至各层级的人员执行落实。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6.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履行内部控制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A. 1) 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B.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C.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160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160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号  
联系人:方琳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信托、汇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 601998.31.0998.4K 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最早与国外金融机构开展商业往来,并以首创中国内地代理发行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成立“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中信银行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并或重组的投资者,与中国国际的投资者外, BNY 建立了“优势互补、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异议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银行托管服务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完全认可。

陈永刚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0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历任处长、处长;1991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经理;1994年,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1年,任交通银行行长,担任期间,交通银行成功上市;2004年,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兼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2005年,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兼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2006年6月至今年,任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负责全行托管业务。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招商优质成长、建信红利价值、银河银信利、国联安心增益、泰信周期和国联安稳健货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募基金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信托产品,总资产达100亿元。

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风险控制,建立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托管部下设内控合规岗,专门

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 3. 内部控制措施  
(1) 授权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提案不得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再次审议表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5. 召开程序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召集人有权按照会议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授权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其授权不得转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布会议时间、方式,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确需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前30日的间隔期。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电话:021-61095556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85115028  
传真:021 85119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谢国兴  
联系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1330000  
联系人:廖海

五、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六、代销机构  
1.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2.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3.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4.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5.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6.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7.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8.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9.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0.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1.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2.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3.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4.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5.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6.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1095599 021-61095599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95510  
网址:www.abcc.com

17. 代销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